附件2-11

**中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传统（岭南）建筑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申报项目是2011年1月1日以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建筑设计成果，项目功能设计合理，较好地体现传统（岭南）特色,获得了社会和业主好评；

2、已经参加过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的项目，两年内未重新设计、改造或修缮的不可继续参加此次评优活动。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二、申报条件**

项目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一）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完善、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组织设计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二）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或生产运营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即2015年12月31日前开始运行），以项目建设方或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三）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或联合验收证明材料、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

（四）与境内外设计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符合在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作设计项目一般指以设计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的工程项目。各合作设计单位（机构）均应为参与建筑主体的设计，而非仅分承包某专项、设施、设备等内容。

申报专项奖的合作设计项目应由中方设计单位（机构）独立或主设计。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一式二份，A4规格独立装订；

（二）、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可单独装订也可和图纸照片合在一起装订，并附目录）。

2、图纸和照片

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必要的分析图。平、立、剖面图要标注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注意不应直接以施工图填色。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保证A3打印足够清晰。

居住区规划项目应提供日照分析图、现状、道路、竖向、市政设施管网综合图、绿地等规划分析图。

图片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其分辨率应不小于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420×297mm（一般相当于像素4900×3500）。图片格式为JPG。

实物照片：一般不超过15张。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四、填表说明**

1、申报表首页上“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申报的境内设计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如为境内合作设计项目且共同申报，应将各设计单位名称填写齐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填写。

2、境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境内方）负责申报。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均须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3、“主要设计人”栏中，主要设计人申报顺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均应为申报省、部级获奖的人员；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此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获奖人员名单以申报顺序截取。

4、“建筑功能”栏中如有多项功能时，均应填写；如为城市综合体等多栋不同功能建筑，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建筑分类”栏中多层建筑不填写；“机动车、自行车停车指标”栏中非配套建筑车辆不计入；“备注”栏中可填写非配套建筑情况描述等。

5、“单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单位规模造价”栏中应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每人、㎡/每座、㎡/每床、㎡/每班、㎡/每标间……”、“元/每人、元/每座、元/每床、元/每班、元/每标间……”等。

6、“土建与安装工程比例”栏中土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护坡、降水、钢结构）、装修工程（含内外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指机电工程，包括：上下水、雨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电梯等。

**六、附件**

附表1：《中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传统（岭南）建筑申报表》

附表2：《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3：《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4：《施工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1：

**中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传统（岭南）建筑专项**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监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中山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立项名称 |  | | | | | | | |
| 设计单位  （主申报）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手 机 | |  | | |
| 电 话 |  | | 邮政编码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境内、外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 | |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设计起止时间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部门 | |  | | | |
| 消防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交付使用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投资来源 | 计划□ 自筹□ 贷款□  合资□ 外资□ | | 申报等级 | | 一等□ 二等□ 三等□ | | | |

**技术申报内容（建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功能  （使用性质） | 地上 |  | | | | 用地性质 | |  | |
| 地下 |  |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年 | |
| 总用地面积 | | ha | 代征地面积 | | ha | 建设用地面积 | | ha | |
| 总建筑面积 | | ㎡ | 地上面积 | | ㎡ | 地下面积 | | ㎡ | |
| 建筑基底面积 | | ㎡ | 绿 地 面 积 | | ㎡ | 绿 化 率 | | % | |
| 容 积 率 | |  | 建 筑 密 度 | | % |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 | | 类**/** 级 | |
| 建筑高度 | | m | 地上层数 | | 层 | 地下层数 | | 层 | |
| 机动车停车计 | | 辆 | 地上停车 | | 辆 | 地下停车 | | 辆 | |
| 自行车停车计 | | 辆 | 地上停车 | | 辆 | 地下停车 | | 辆 | |
| 防空地下室 | | 建筑面积 | 战时用途 | |  | 抗力级别 | | 级 | |
| ㎡ | 平时用途 | |  | 防化级别 | | 级 | |
| **居 住 建 筑 类 需 补 充 填 写 以 下 各 项** | | | | | | | | | |
| 住宅用地 | | ha | 配套公建用地 | | ha | 非配套公建用地 | | ha | |
| 道路用地 | | ha | 公共绿地 | | ha | 配套公建面积 | | ㎡ | |
| 居住建筑面积 | | ㎡ | 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 | ㎡/套 | 非配套公建面积 | | ㎡ | |
| 总居住户数 | | 户 | 每户人均数 | | 人/户 | 总居住人数 | | 人 | |
| 公共人均绿地 | | ㎡/人 | 机动车指标 | | 辆/户 | 自行车指标 | | 辆/户 | |
| 住宅类型 | | 总栋数 | 保障房 | | 商品房 | 公寓 | | 其他 | |
| 栋 | 栋 | | 栋 | 栋 | | 栋 | |
| 其中  保障房包含 | 限价商品房 | | 经济适用房 | 公租房 | | 廉租房 | |
| 栋 | | 栋 | 栋 | | 栋 | |
| ­­层数特征 | | 1-6层 | | 7-10层 | | | 10层以上 | | |
| 层数  （层） | 地上 |  | |  | | |  | | |
| 地下 |  | |  | | |  | | |
| 高度（m） | |  | |  | | |  | | |
| 栋数（栋）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简述项目的规划设计思路，岭南建筑风格特点，传统民间工艺特色，周边环境，项目定位，设计功能，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等） | | | | | | | | | |

**附 件**

|  |
| --- |
| （1）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  （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批复；  （4）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如专家论证会意见）；  （5）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  （6）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  （7）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注：除非为同一单位，不应以建设单位代替使用单位；住宅使用方一般为物业公司）；  （8）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  （9）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需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以上材料附于此页)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设计职务及设计中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1、主要设计人员排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审核意见**

|  |  |
| --- | --- |
| 曾获奖项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业评选组  意 见 | 评选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2：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申报以下奖项之一的评选（请划去不适合的条款）：

1、仅＿＿＿＿＿＿＿＿＿＿＿＿＿＿＿＿＿＿＿奖项；

2、中国境内的各种奖项。

特此声明。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

（此表为建筑工程设计奖项填写，其他奖项可参照此表根据不同专业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概念性方案 | 方 案 | | 初 步 设 计 | | | | 施 工 图 | | | |
| 建筑 | 结构 | 建筑 | 结构 | 设备 | 电气 | 建筑 | 结构 | 设备 | 电气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1、排序应以承担工作量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可能因此未列在首位；

2、在承担的栏中填写●，在未承担的栏中填写×，不应空白。

**各设计单位（机构）签字并签章：**

**说 明**

1. 合作设计项目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 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中国境内的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 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 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某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